

德国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ÜBERSETZUNG VON PARTEIRECHTLICHEN UND
INNERPARTEILICHEN
VORSCHRIFTEN DEUTSCHLANDS (AUSWAHL)

朱海迷 郑昊 杨春婷 段沁 向雪宁 / 译
祝捷 / 策划、审校

德国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ÜBERSETZUNG VON PARTEIRECHTLICHEN UND
INNERPARTEILICHEN
VORSCHRIFTEN DEUTSCHLANDS (AUSWAHL)

朱海迷 郑昊 杨春婷 段沁 向雪宁 / 译
祝捷 / 策划、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 朱海迷等译. -- 北

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2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201 - 1824 - 8

I. ①德… II. ①朱… III. ①政党 - 法规 - 研究 - 德
国 IV. ①D951.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4879 号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译 者 / 朱海迷 郑昊 杨春婷 段沁 向雪宁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杨雪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区域与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221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824 - 8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协调、一体建设，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很多国家都采取政党政治，法治也成为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将政党政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推进政党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一种潮流，也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政党法规，是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制定、施行，以规范政党行为的规范性文件，而党内法規则是由各政党自行制定、施行，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政党法规在政党外部规范政党行为，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对于政党的政策、立场和原则，而党内法規则在政党内部规范本党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体现了政党对于自身建设的政策、立场和原则。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政党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多国家制定专门的政党法规规范党组织和政党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党也制定党章、党纲和其他党内法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乃至批判其他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科学化有着积极意义。

然而，受限于语言的障碍和资料的匮乏，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翻译工作开展得十分艰难。很多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一些长期执政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党、老党的党内法规，我们缺乏对其系统的收集、整理和翻译，这不能不说这是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的一种遗憾。2017年，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

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构成和主要内容，是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有效借鉴。国外公权力机构制定、运行政党法规，以及国外政党制定、运行党内法规的实践，是形成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的必要参考。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比较研究，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因此，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收集、翻译、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究工作，对于建立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有着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

为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组织骨干力量，计划运用跨学科、多语言的优势，翻译出版“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译丛”，翻译德国、日本、俄罗斯、韩国、西班牙、法国等国家的政党法规和这些国家主要政党的党内法规，供学术界开展研究时参考，也供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相关党内法规时参考。对于这套译丛，有几个理论、实践和翻译方面的问题，必须予以说明。

第一，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基本态度。尽管政党政治和法治是世界很多国家进行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为越来越多的跨社会制度、跨文化背景和跨文明形态的国家所采用，人类在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也的确形成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已经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模式。世界各国的政党政治发展有着特异性，世界各国的法治形态和法治的实现形式也存在差异，因而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模式。各国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也存在诸多不同，差异性大于共同性，特色性大于一般性。国外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价值是参考和借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需要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吸取、借鉴合理的因素，也需要批判、反思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值得商榷或不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党情的做法。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因而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唯一道路和终极目标，更不能作为判断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标准。

第二，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中的参考价值。《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党内法规的内容应当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一般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

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据此，党内法规是具有规范形态的党的政策、纪律和各级党组织、党员行为方式的总和。党内法规的外在表现形态类似于国家法律，在规范原理、规范构成、规范表述和规范实施方式上，与国家法律有着共通之处。因此，法律文本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可以类比迁移至理解党内法规文本对于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重要价值上来。注重文本，从文本中探寻规范演化规律、发展规律，研究党内各项制度的构成要件、调整方式和责任机制，是从理论角度研究党内法规的重要方法。而对党内法规文本的比较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层次适度引入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有助于深化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建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践性、技术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党内法规实践运行，需要合理借鉴和吸取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实施的若干经验和教训。从文本出发，了解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范构成、基本框架、主要内容和实施体制，特别是与规范实施密切相关的立改废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评估制度等，都能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运行产生推动作用。

第三，关于本译丛翻译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翻译是一次文本再造的过程。规范文本的翻译，需要进入规范文本制定和实施的场域，既需要借助较高的外语能力和业务能力理解、吃透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又需要较高的语言表达能力将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用准确的中文表达出来。众所周知，由于语言、法律传统以及政党自身的原因，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都非常晦涩，一些条文的编列方式、表述方式与中国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差异较大，这给翻译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本着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忠实条文原文原意和符合国内读者阅读习惯的原则，在翻译时有三点提请读者注意：一是翻译对象的选择，包括各国宪法中的政党条款、主要政党法规和主要政党的党章、党纲、其他重要党内法规等，其中所谓“主要政党”是指仍然活跃在该国政坛，曾经或正在执政，或者虽未执政但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政党；二是翻译文本的结构，尽量忠实地原文本的结构，符合原文本的表述习惯，但是由于很多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自身存在文本瑕疵、结构谬误的，在不影响阅读和不破坏原意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饰；三是翻译语言的风格，尽量符合原文本的风格，也符合该国法律文本的表述风格，但同时

也符合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如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如同其他德国法一样，大量出现复杂句式和晦涩的法律用语，如果按原文直译，会给读者造成较大的困扰，因而在翻译时尽量使用国内读者易于理解的句式和语言，再如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有很多制度名称如果按日语直译，与中文同一制度名称含义差异较大且与其他制度名称难以严格区分，因而在翻译时也做了必要的处理。

当然，翻译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只能逐步摸索、循序渐进，成熟一本、出品一本。但是，我们认为，这的确是一项有着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工作，也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因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动本项工作，以期为我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贡献智慧。

目 录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1
基民盟党章	1
财政与党费条例 (FBO)	20
D1 与 D2 决议	33
基于基民盟财政与党费规定的决议	35
党内法庭规则 (PGO)	36
基民盟议事规则 (GO-CDU)	46
基民盟联邦专业委员会规定 (BFAO)	52
 德国基督教社会联盟	55
党 章	55
境外党员方针	90
党费规则	92
仲裁庭规则	98
 德国社会民主党	101
德国社会民主党组织章程	101
选举条例	116
仲裁条例	121
财政条例	131
 绿 党	140
绿党章程	140

左翼党	154
左翼党联邦章程	15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节选）	175
政治党派法（政党法）	176
重要单词表	198
后记	206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基民盟党章

本章程于 1960 年 4 月 27 日经联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联邦党代会）决议通过并先后于 1962 年 6 月 5 日，1966 年 3 月 23 日，1967 年 5 月 23 日，1968 年 11 月 7 日，1969 年 11 月 8 日，1971 年 1 月 27 日，1973 年 6 月 12 日，1975 年 6 月 23 日、24 日，1977 年 3 月 7 日，1979 年 3 月 25 日，1980 年 5 月 20 日，1981 年 11 月 5 日，1983 年 5 月 25 日，1984 年 5 月 9 日，1986 年 10 月 7 日，1987 年 11 月 9 日，1989 年 9 月 13 日，1990 年 10 月 1 日（党员代表大会），1991 年 12 月 17 日，1992 年 10 月 26 日，1993 年 9 月 14 日，1994 年 2 月 22 日，1995 年 10 月 18 日，1996 年 10 月 21 日，2000 年 4 月 10 日，2001 年 12 月 4 日，2003 年 12 月 2 日，2004 年 12 月 7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依联邦党代会的决议进行了修订。

第一章 任务、名称、所在地

第一条 任务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依其基督教责任，根据基督教道德准则，在人身自由的基础上服务于德国国民与祖国德国，民主地规划公众生活。

第二条 名称

本党名称为“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简称：基民盟，CDU），其下属州级党组织，区域党组织，县市、乡镇党组织，以及城市区域党组织使用与之相对应的名字。

第三条 所在地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的所在地是德国联邦议院的常设会议处。

第二章 党员

第四条 入党条件

第一款 所有年满十六岁者，未因裁决而丧失被选举权或选举权，且愿意推动党的宗旨的，可申请加入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第二款 没有欧盟成员国国籍者，可以客人的身份参与活动。通常，被接纳加入基民盟的先决条件是，申请人有一年时长的居住地在德国境内。

第三款 无党派人士，或来自于基民盟竞争对手的党员，亲近基民盟且自知与其基本价值和宗旨紧密联系的，在递交书面申请后，经主管县市理事会的决议获得客座党员的身份。客座党员可以参加所有的党员大会，享有发言权、提案权和提名权。客座党员不可参与选举与决议。客座党员无须缴纳党费，其党员身份一年后自动终止，除非他们在此前已加入基民盟。

客座党员应在其能力范围内以自愿捐赠的方式资助党的工作。

第四款 已是其他政党成员且该政党之工作领域与基民盟相重合的，已加入其他与基民盟有竞争关系的政治团体的，或已获得其联邦参议院席位的，均不得加入基民盟或参与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入党流程

第一款 入党须经申请人申请。入党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即以传统文本或电子形式文本（比如电子邮件）的方式做出。主管县市理事会应在申请送达后的四周内决定是否接纳申请。在此期间，当地的主管党组织可以对此表达意见。县市党委在个别情形下因重要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做出决定的，可将期限延长两周，但应就此事毫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不得再次延长期限。县市党委在六周内未拒绝申请的，视为接受申请。

第二款 此外，理事会也可通过传阅程序来表决是否吸收新党员。但是，若有超过四分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对此明确表示反对，则不得使用该程序。通过传阅程序吸收新党员的，由理事会有表决权者的多数决定。使用或反对使用传阅程序，以及在程序内的投票表决，这些行为都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比如电子邮件）做出。传阅程序也可在理事会的会议内进行。

第三款 通常情况下，对上述事务有主管权的是申请人住所地的县市党组织。若理由充分，可依申请人的意愿由其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党组织接纳入党。申请人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党组织接纳申请人入党前，应听取住所地的县市党组织的意见。其他例外情形由州级党组织负责处理决定。

第四款 若入党申请被住所地的县市理事会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市理事会拒绝，申请人有权申诉。此时，州理事会对其入党申请做出最终决定。

第五款 原则上，党员应编入其住所地的市区、乡镇党组织或城市区域党组织，在例外情形下也可编入其工作所在地的市区、乡镇党组织或城市区域党组织。若理由充分，县市理事会可依党员的意愿准许其他例外情况。已有的党组织关系不得更改。

第六条 党员权利

第一款 每个党员都享有在法律和党章所规定的范围内活动、选举和决议的权利。

第二款 只有党员才能被选举成为党内机构、委员会或其所在地党组织的成员；这些机构和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拥有德国国籍。

第三款 自县市党组织层级开始以上，党员不得被选任三个以上的理事会职务，考虑到在政治协会和特别组织机构的职务，总共不得被选任五个以上职务。

第四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党员拥有向县市党组织层级以上的党代会，包括地区党组织与区域党组织的党代会，递交提案的权利。向地区党代会或区域党代会递交的提案，应由党代会对应的党组织的至少 200 名党员提出；向州党组织递交提案的，应由党代会对应的党组织的至少 300 名党员提出；向联邦党代会递交的提案，应由 500 名党员提出。所有提案都应说明理由。提案应任命 2 名中间信任人，共同支配提案、发表、接收解释说明。州党组织可以通过州章程，减少区域党代会、地区党代会或州党代会提交提案的最少党员人数，可以少于本条款第二句所规定的党员人数。

第六 a 条 党员质疑

第一款 党员可在联邦党、州级党组织或县市级党组织的层级内对具体事务或人事问题提出质疑。

第二款 质疑的实行方法是，下级区域党组织的三分之一成员提出申请，由上一级理事会有表决权的成员投票决定，若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实行

该决议。

第七条 缴费义务和迟付

第一款 每个党员都有缴纳党费的义务，具体事宜规定见财政和党费条例。

第二款 党员迟交党费六个月以上且对迟延负有责任的，党员的权利被中止。

第八条 党籍的终止

第一款 党籍可以因死亡、退党或被开除而终止。非德国籍的党员，若失去在德居留权，则其党籍因不满足入党和入编的前提条件而被终止。

第二款 党员在申请入党时或者在其他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上，提供了错误信息或隐瞒了重大事由且可归责于本人的，主管县市理事会若获得有表决权成员的多数票，可撤销其同意入党的决定。该党员可在一个月内对撤销同意入党的这一决定向州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州级党委对此做出最终的处理决定。

第九条 退党

第一款 退党应由退党人以书面的形式向主管县市党组织提出，退党自声明到达主管县市党组织起生效。

第二款 党员连续六个月未缴纳党费或其他费用，在此期间收到了书面催告，并在这之后收到第二封附有一个月缴费期限并告知拒绝缴费后果的挂号信，仍然未缴纳党费的，视为退党声明。

第十条 纪律处分

第一款 党员违反党章，违背党内原则、条例的，将受到党员所在地区的主管理事会或联邦理事会的纪律处分。

第二款 纪律处分包括：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撤销党内职务；
4. 暂时剥夺担任党内职务的权利。

第三款 州级理事会的成员只对该州级理事会或联邦理事会负责，联邦理事会的成员只对联邦理事会负责。

第四款 在对党员进行暂时剥夺担任党内职务的权利或撤销其党内职

务的处分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处分原因。

本条第一款到第四款的规定也相应适用于党内政治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开除党籍

第一款 党员仅在故意违反党章或严重违背党内原则、条例并造成了严重损害时，才能被开除党籍。

第二款 开除党籍，经本人所在地的县市理事会或州理事会申请之后，由政党法院规章制度规定的主管政党法院做出决定。

第三款 开除州理事会成员的申请只能由州理事会或联邦理事会做出，开除联邦理事会成员的申请只能由联邦理事会做出。

第四款 联邦理事会成员的开除程序应向成员住所地的主管州政党一审法院提出。

第五款 政党法院若做出开除党员党籍的决定，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

第六款 情况紧急或情节严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主管县市理事会、州理事会或联邦理事会可以排除党员对权利的行使，直至主管政党法院做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此类理事会决定同时被视为引入开除党籍的申请程序。

政党法院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应当审查措施的范围与持续时间是否超过了必要限度。若最后的政党法院判决确认措施有效应当保留，应在判决中重新指令；否则在判决公布后，措施失去效力。

本条第一款到第六款的规定也相应适用于政治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对党有损害的行为

对党有损害的行为，尤其指党员有如下行为的。

1. 同样加入了其他工作领域与基民盟相重合的政党，或其他与基民盟有竞争关系的政治团体，或已获得其联邦参议院席位的；

2. 作为基民盟的党员加入或推动其他组织，而根据党合理客观的理解，该组织的目标违背党在同时期所追求的目标与原则，从而损害党的公信力和说服力的；

3. 作为基民盟的党员，选举时反对基民盟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提名的

候选人的；

4. 作为基民盟的候选人选入了代表机构但不加入基民盟议会党团或退出的；
5. 在政治对手的会议、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或报刊上，发表与基民盟之政治主张相对立的观点；
6. 公开党的机密或将其泄露给政治对手；
7. 贪污、挪用属于党或供党支配的财产。

第十三条 拒交党费

严重违背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尤其指党员拒不履行其义务的，即尽管有支付能力并收到了催告，党员仍长时间不缴纳其每月党费或其他依党章确立的作为基民盟官员或委员应当缴纳的每月费用（附加费）。

第十四条 其他开除党籍的事由

开除党籍的事由还包括：

1. 做出了有损自身名誉的犯罪行为，受到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
2. 违反党内员工应该履行的忠诚义务。

第三章 男女平等

第十五条 男女平等

第一款 联邦理事会，州党组织、区域党组织、县市党组织、城区/乡镇党组织或城市区域党组织、地方党组织的理事会，以及与基民盟各联邦政治协会和特别组织机构相应层级之组织机构的理事会，有义务在其责任范围内贯彻、实现法律上与事实上的基民盟内男女平等。

第二款 基民盟党内机关与公共议席应至少有三分之一为女性。

第三款 党内机关的选举在正式的候选人提名阶段，也应当遵循第二款的原则。若没有充分考虑到女性，选举委员会可以驳回候选人提名。县市层级及以上的党组织在小组选举党内机关时，若第一轮投票中女性配额不满三分之一，则该轮投票无效。之后应进行第二轮投票，产生新的候选人。此轮投票结果的有效性，不受女性比例的影响。

第四款 在决定地方选举和州议会选举、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的直接候选人时，有决定权的组织单位委员会应注重女性的充分参与。

第五款 提名委员会在确定地方选举和州议会选举、德国联邦议院选举和欧洲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在每三名候选人中至少提名一名女性。选区的女性候选人应当被优先考虑。提名委员会在候选人名单内反对或提名某男性或女性候选人的权利不受影响。若提名委员会不能在候选人名单中提名足够多的女性，应当就此在决策大会上做出说明，阐明理由。

第六款 秘书长定期向党代会就基民盟男女平等的问题做报告。

第四章 纲要

第十六条 组织阶层

基民盟的组织阶层是：

1. 联邦党；
2. 州党组织；
3. 县市党组织；
4. 城市/乡镇党组织、城市区域党组织；
5. 地方党组织。

在符合目的的情况下，通过州党组织的党章规定，可以将多个县市党组织联合成一个地区或区域党组织。

第十七条 州党组织

第一款 州党组织是基民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个州的组织。州党组织负责其领域内的所有政治和组织事务，同时涉及多个州党组织的事务，应与联邦党协商一致。下萨克森州内的基民盟由不伦瑞克市、汉诺威市和奥尔登堡市的州党组织组成，它是这三个州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即党派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句意义上的区域党组织。

州党组织的规章制度及其修订的生效需要获得秘书长的批准。审查限于以下事项：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党章、财政与党费条例或政党法院条例。是否批准的决定应当在章程决议到达联邦党后的一个月内做出。

第二款 决议和措施不得与联邦党确立的基本方针以及党纲相违背。

第三款 州党组织总干事经秘书长的同意后任命。

第十八条 县市党组织

第一款 县市党组织是基民盟在整个县市行政区里的组织，它也可以跨越多个县市行政区。但是，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内不得有多个县市党组织。

县市党组织的构成和区分由主管的州党组织负责。

第二款 县市党组织是基民盟党内最小的独立组织单位，设有章程以及依州党组织的章程而独立设置的财务管理机构。

第三款 县市党组织负责其领域内的所有组织和政治事务，其中不包含转交给区域党组织处理的事务，和涉及多个县市党组织，由州党组织负责处理的事务。县市党组织主要负责吸收党员、财务核算以及收取和管理党费。县市党组织可以准许分支在其监督下自行管理收入、支出和单据。

第四款 县市党代会和县市委员会是县市党组织的必要机构。这些机构的组成、权限范围以及成员的选择，由州党组织章程对州内的党组织做出统一规定。章程可以允许设立县市委员会作为县市党组织的增设机构。

第五款 县市党组织的总干事可在县市理事会的会议上提出参考意见。州章程可拟定一个较为宽泛的规定。

县市党组织的总干事可在其任务通常认定的范围内，为县市党组织处理各项事务（德国民法典第30条）。

第六款 根据州章程的规定，各县市党组织应在2004年12月31日前执行以下规定。

1. 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党员或地方党组织申请，召开特别党员大会的，由该会议内的成员决定代表原则和党员原则在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上的适用。此外他们还确定了该方式生效的时段。除非章程已经做出相关规定，此方式也适用于城市区域党组织、乡镇党组织以及城市与县市党组织理事会的选举，还适用于基民盟在县市党组织层级以下的、为了直接任命和候选而公开进行的候选人选举。

2. 县市党组织的成员，在其县市党组织的所有党代会上都有发言权，不论是党员大会或是代表党员大会。非党员可以通过多数票决定让与的形式来行使这项权利，但大会主席的权限，即对发言时长的限制，不受影响。

3. 县市党组织的成员，只要在章程规定的申请期限前，收集到必要数量的签名支持，均可向其县市党组织的县市党代会（不论是党员大会或是代表党员大会）提出申请。对符合期限要求的申请，大会主席有义务组织投票表决。这些也可比照适用于提案申请。

第七款 州章程对整个州党组织就以下事项做出了统一的规定。

1. 一般党内选举的日期，包括机构人员选举，其他委员会的选举，县